

债券代码：112477.SZ

债券简称：16浙富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出售房产，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该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出售、转让资产概述

根据发行人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公告》。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拥有的部分房地产。本次拟出售的房地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21号西溪堂商务中心，涉及建筑面积120,479.49平方米房地产，用途系商业、办公及地下车位。

公司已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事宜涉及其拥有的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公司出具了《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涉及其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323号），拟出售的房地产评估价值1,845,444,500元，占发行人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5.89%。



本次拟出售资产不产生关联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二、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拟出售房地产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